“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具有能动检察、公益代表、监督制约、诉讼模式等创新价值,如果能够单列为诉讼法,将是一项中国影响世界的具有重大创举意义的制度。”

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

讲述人:黄美媚

全国人大代表、原始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专员、浙江省永康市阳光爱心义工协会名誉会长 黄美媚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作为浙江省检察公益诉讼形象大使,对此我感触很深。

结合近年来的履职情况,我认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而当前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地方的丰富实践,为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奠定了较为成熟的条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地方性法规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了有益经验。截至2022年底,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这些专项决定具有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法”“地方法”的特点。

二是相关法律条款的增设与检察机关的办案规则为立法提供了制度建设基础。2018年至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或修改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单行法律,将检察公益诉讼法定办案领域拓展到“4+10”。2021年1月1日,最高法、最高检新修订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实施。2021年7月1日,《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正式实施。由此,检察公益诉讼规范体系逐步丰富、完善。

三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和社会各界的热切关注为立法提供了坚实的群众基础。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查办了一大批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公共利益的案件,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期盼。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仅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收到的271件议案中,建议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就有17件,占全部议案的6.3%;699名代表参与议案的提出,占全体代表的23.5%。

然而,立法非一日可成,首先要把握好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定位和履职方向,解决实践中的疑虑和争议,同时,应填补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法律空白,完善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我联合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提交了关于加快推进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建议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第一,明确中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定位和性质。特别要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地位、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等基本理念,检察机关要全面客观公正、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尊重行政权运行规律等基本原则,各相关单位对公益诉讼的支持配合义务等内容。

第二,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规定案件范围,整合现有的“4+10”法定领域,同时把实践中成功探索的新领域予以固定,明确在互联网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公共卫生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国防军事安全等领域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明确检察机关与其他诉讼主体关系和相关诉讼机制的衔接。理顺检察机关与社会组织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起诉顺位,赋予检察机关与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等顺位的诉权,进一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

第四,增强检察机关调查权及调查措施。如规定在证据难以取得或容易灭失等紧急情形下,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于不配合、阻挠调查取证的,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授权检察机关有权对妨碍司法秩序的行为人采取训诫、罚款等强制措施,以保障调查取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等。

第五,建立体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性质的公益诉讼审判、执行程序。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地位及其在审判中的法律监督职责。明确可以提出惩罚性赔偿金等丰富多样的诉讼请求,建立公益修复专门账户,二审程序中应当由上一级检察机关派员出庭。

(整理: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卢笑晨)

在山水宜城感受检察温度

安徽安庆:13名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吴贻伙
通讯员 林美琳

安庆,位于安徽省西南部,是春秋时期皖国所在地,安徽简称“皖”即源于此。东晋名士郭璞赞叹“此地宜城”,自此安庆便有了别称“宜城”。这里山岳绵延、河湖密布,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山水之城。

近日,应安徽省检察院邀请,驻六安、马鞍山两市的13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走进山水宜城,对安庆检察工作展开为期4天的集中视察。

其间,代表委员先后奔赴桐城、岳西、潜山、怀宁等地,进社区、访企业、察检情,边走边看、边看边问,对当前正在开展的“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给予高度评价,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殷切希望。

代表委员在桐城市西苑社区听取检察干警介绍“桐心护未联络站”工作情况。

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首站,代表委员来到桐城市西苑社区。

“我们与社区建立了‘检民直通车’机制,创设了‘村居书记联系检察长’制度、普法宣传群众‘点单’制度……”桐城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向代表委员详细介绍该院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

“普法课堂每周都开课吗?”“主要讲授什么内容?”在西苑社区“桐心护未联络站”,有代表委员问道。

工作人员随即介绍,通过“桐心护未联络站”平台,桐城市检察院开设“周五普法小课堂”,给孩子们上法治课,向家长们普及如何“依法带娃”。同时,重点关注社区内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涉法诉求,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清代名相张英一首《让墙诗》使得桐城六尺巷闻名于世,并成为“和合”精神的代名词。

如何将传统文化融入检察工作,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当地检察机关不断探索,在“让三尺”中找到答案——通过“向前延伸一步”“双方各让一步”“向后多走一步”三步走的方式,实践出“听诊、倡和、善治”听证法,取名“六尺巷检察听证法”。

桐城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生效裁决监督案时,运用“六尺巷检察听证法”,促使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均主动作出让步,一起长达七年的申诉案件得以圆满解决。“仅2023年,我们运用这一听证法成功化解215件涉法纠纷。”该院检察长朱伟向代表委员介绍。

“把‘礼让’文化融入检察听证,‘三步走’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值得肯定和倡导!”安徽省人大代表、马鞍山市公交集团驾驶员刘霞不禁为之点赞。

在天柱山风景名胜区,代表委员了解到,今年以来,潜山市检察院开展“天柱蓝·检察护旅”专项行动,围绕山上古树、山中古迹、山下流水,与天柱山管委会建立信息共享、行刑衔接等7项工作机制,并联合文旅、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景区酒店、民宿、餐饮等涉旅企业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为打造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打出检察“组合拳”。

“以‘检察蓝’守护‘文旅美’,这个组合拳打得漂亮!”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焊工、长安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主任黄春燕希望检察机关当好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公益卫士”,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暖企安企的“稳定器”。视察期间,代表委员先后走进多家企业,详细了解安庆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举措和成效。

在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代表委员看到,厂内设备飞速运转,一个庞大且封闭的池子内,垃圾堆成小山,一个大抓斗正在张开钢爪抓取垃圾……

企业的正常生产有检察机关的一份功劳。桐城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吴新宇向代表委员介绍,盛运环保公司曾是安徽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企业,全国最大的垃圾发电投资总包运营商之一,是桐城市当之无愧的龙头企业,名下参股、控股的企业多达90家,业务横跨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曾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环境工程50强重点推荐企业”等荣誉称号。但前些年由于自身盲目扩张、内控混乱等引发债务危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等犯罪,累及公司涉嫌单位犯罪。

安庆市检察机关从法理、民生角度出发,与当地政府、法院等携手,在企业生死存亡之际共同“拉上一把”,最终盛运环保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公司司法重整成功。安庆市检察院对盛运环保公司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让1500名职工保住了工作岗位,数千名债权人和3.6万名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目前,盛运环保公司运营良好,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亿元、净利润1.03亿元,垃圾发电板块实现上网电量2.72亿余度、垃圾入库98.41万吨,年缴税款1918万余元。

“这个案件的办理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助推企业行稳致远的一个范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担当。”安徽省政协委员、马鞍山市政协副主席卓龙华对该案办理成效给予肯定。

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安庆市两级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协同解决企业发展道路上遇到的涉法问题,努力让“检察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在安徽省徽岳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一线,代表委员了解到,岳西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工商联成立“检企法治议事厅”,选派检察官担任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为企业发展寻策把脉。在有着“中国刷业之都”美名的潜山市源潭镇,代表委员对当地检察机关通过法治宣讲、检企联络、争议化解,主动当好护企“法治宣讲员”“纾困服务员”“纠纷调解员”的做法给予肯定。在长三角最大的蓝莓种植区怀宁县,代表委员希望该县检察院继续坚持问需于企、精准服务,点对点、面对面为企业送上法治服务,助力企业将“小浆果”打造为“大产业”。

用“满满肯定”表达“深深期许”

“在岳西和怀宁,我看到当地群众用小小瓜蒌籽和蓝莓托起大产业的生动实践,也感受到了‘检察护企’的不遗余力。”

“桐城市检察院真情助企从而保住企业职工‘饭碗’的案例让我印象深刻。”

“潜山市检察院着力打造‘检乡同兴’品牌,紧扣法治兴、生态兴、‘三农’兴,有针对性地助力乡村振兴,这项探索很有意义。”

……

结束了四天的视察后,代表委员齐聚安庆市检察院,畅谈这一路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想,并为“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建言献策。

黄春燕代表说,一块块展板、一起起案例、一个个品牌,让大家感受到安庆市检察机关“检护民生”有温度、“检察护企”有力度,从城市到乡村、从企业到社区都有安庆检察人履职的身影。她希望检察机关在两个专项行动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让法治精神深入群众心中。

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俞海云表示,“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是很好的履职抓手,希望检察机关加强多方联动,加强检企共建、检校共建,为企业、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继续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推出更多检察护企举措,提供更多法治供给,让企业发展之路走得更合法、更顺畅。”安徽省人大代表、六安市金六茶厂负责人周益宏建议。

“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令人印象深刻!”安徽省人大代表,霍邱县砖佛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金其华表示,“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将密切关注检察工作,深度宣传检察工作,用自己的声音和话语讲好‘检护民生’好故事。”

安庆市检察院检察长李令新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吸纳落实好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在答好检察护企和检护民生两道必答题上,努力书写好山水宜城“检察守护”文章。

成人用品店不再与校为邻

内蒙古翁牛特旗:推进校园周边环境治理获代表肯定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熙慧 金兰兰**)**“店铺已经从学校旁边搬走啦,门上还贴着通知呢……”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实地查看学校周边违规开设成人用品店问题治理成效,附近群众对检察官说。

2023年末,该院连续办理了两起男性尾随并伺机猥亵女性的案件,两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且就读于同一所高中,这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特别注意。检察官进一步调查犯罪诱因发现,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上学、放学途中偶尔会到学校对面的自助售货超市买东西,被店内售卖的成人用品吸引,感到好奇,逐渐产生了追求刺激的想法,因自控力较差,一时冲动实施了犯罪。

根据这条线索,检察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在学校东门马路对面不足50米的地方,他们找到了这家临街的自助售货超市。虽然超市外张贴的经营范围为“零食饮料、生日礼品、存包存物”,但店内多个自助售货机展示销售的却是成人用品,设备屏幕滚动播放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图片内容,扫码付款后无需身份验证即可购得其中的商品。

该院认为,这家自助售货超市在学校周边大量售卖成人用品,容易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的规定,即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检察官立即对全旗学校、幼儿园周边开展专项排查,又发现了两家距离学校不足200米的成人用品店,均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同时还存在疑似销售“三无”产品和营业执照悬挂不规范等问题。

根据调查的情况,翁牛特旗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职,责令学校周边违规开设的成人用品店限期搬离,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成人用品行业市场监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校园周边问题治理。

这次实地回访,检察官发现,检察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学校周边200米内的成人用品店已全部停业或搬离,其他成人用品店已按规定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识并亮照经营,相关行政部门还将打击校园周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市场经营行为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统一集中办理,有机融合‘四大检察’职能,及时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开展诉源治理,推动校园周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用依法履职和检察关爱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一直关心未成年人成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医院血液内科主任孙莹对该案办理成效给予肯定。

我建言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4日(总第10591期)

孙阳阳:本院受理原告淮北鸣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孙阳阳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235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石平圣、秦知国: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宝与被告石平圣、秦知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方道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方道先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玉贞:本院受理原告张道发与被告孙玉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燕群、丁永生与被告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建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奎与被告安徽建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苗苗:本院受理原告丁磊与被告王苗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0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5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昕石:本院受理原告张旭炎与被告王昕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祖香、魏国保:本院受理张金彪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2024)皖0111民初10664号

余超:本院受理原告卫之刚诉被告余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齐帅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德顺诚标准件商行诉被告齐帅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543号

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眭黎明诉被告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腾峰丰科技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647号

蔡新明:本院受理原告崔琼诉被告蔡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蔡新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妙仪、冯忠成:本院受理原告陈道安与被告黄妙仪、冯忠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427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伟、吴良群:本院受理原告耿华林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73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雨婷:本院受理原告贺远志诉被告李强、刘红、李雨婷、安徽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已就被告刘红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作出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937号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因被告刘红不服我院作出的(2024)皖0111民初10937号民事裁定书,并提起上诉,故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秦广云:本院受理原告贾德祥与被告朱新平、秦广云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6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鸿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丹维: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你和王霞珍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王霞珍就(2024)皖1202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